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 是否有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现场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合肥洲际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媛媛女士主持，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监事徐媛媛女士、姚霞女士、杨庆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同意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徐媛媛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有 32 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身故、退休、考核不合格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41,972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7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 至 2 项、第 5 至 9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